

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,不接受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。

示范格式四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盱眙县交通运输局(单位名称)的盱眙县汽车站设施设备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,服务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盱眙县汽车站设施设备维修改造工程标的名称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浩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520万元,资产总额10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盱眙县汽车站设施设备维修改造工程标的名称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浩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520万元,资产总额10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江苏浩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(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5年9月16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.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视同非中小微企业。

